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
| 议案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 |
| 议案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
| 议案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
|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
|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5 |
|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 |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7 |
| 议案附件一：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8 |
| 议案附件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利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博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确认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独立董事述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4、《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 333,732,539.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55,858.84 元。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19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9年 | 2018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31 | 1.68 | 3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31 | 1.68 | 37.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97 | 1.55 | 27.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7 | 50.15 | 减少25.48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1 | 46.32 | 减少25.21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19 | 20.71 | 减少2.52个百分点 |

（二）2019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19 年末总资产 11.56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9.90 亿元，固定资产 0.48 亿元，无形资产 0.45 亿元。

2、负债状况

2019 年末总负债 0.8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0.7 亿元。

3、股东权益状况

2019 年末股东权益 10.66 亿元，其中股本 7198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4 亿元。

4、经营成果分析

(1)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4.39%，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产品技术的独特性、产品的齐全性以及稳定的产品性能，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被市场广泛认可，公司终端客户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继续提升。其中公司新产品 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自 2017 年度正式上市以来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带动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4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6.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政府补助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5、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3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0.11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07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将董事会拟制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审议。同时由独立董事向各位汇报《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向各位汇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详见附件一。《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议案四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2019年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提议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董事会成员中：

- 1)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 2)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 独立董事2020年度的津贴为6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考核2019年公司监事的工作情况，提议监事2020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核定：

监事会成员中：

- 1) 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原职务领取薪酬；
- 2) 未在公司内部担任除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税后净利润为 141,755,858.84 元人民币。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97.8147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785,795.5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3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自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并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现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根据《新证券法》中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议案附件一：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董事会拟定公司发展战略，全面统筹规划，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研究并审议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整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始终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研发、技术、质量、产品、市场、渠道、服务等多方面经营优势，进一步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实现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73.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9%；营业利润 16,426.65 万元，同比增长 56.6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175.59 万元，同比增长 56.38%，

2019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发展步入崭新的阶段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步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的公司战略，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以更好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2、深化市场创新，产品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本年新增覆盖医院 60 余家，已覆盖国内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其中 2017 年正式上市的 Castor 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

输送系统截止至报告期末已覆盖超过 300 家终端医院。公司报告期内与 100 多家经销商开展合作，在经销商数量、终端医院及销售区域覆盖能力上都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成功参与或组织多次大型的市场活动，进一步加大二、三线城市的营销渠道布局，公司产品的知名度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公司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终端医院和销售区域覆盖能力持续增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坚持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加强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放在发展的首要位置，坚持“生产销售一代、研制注册一代、预先研究一代”的研发原则，通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性产品确保公司在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上市及在研产品中有 5 项曾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通道，进入特别审批通道的产品数量排名在国内医疗器械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注重员工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在相应增长。

5、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诚信、责任、效率、创新、争先、敬业、协作”的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控成本、抓质量、提效率”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2019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并不断规范。

三、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2) 2019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2019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累计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全县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都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审议通过的意见。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并高效完成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

(4)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在公司的战略规划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

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6) 关于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披露各类公告，并通过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定期公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分析师会议、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接待等方式回复投资者问询，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透明度。

四、2020 年度工作展望

2020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及时跟进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便投资者及时、全面的获取公司信息，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议案附件二：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整体工作情况

1、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备注 |
|--------------|--------|--------|
| CHENGYUN YUE | 监事会主席 | 外部监事 |
| HE LI | 监事 | 外部监事 |
| 蔡林林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监事 |

2、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相关会议，审议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以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及评价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沿革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合法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

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4）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的重大事项，认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

（5）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忠实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